

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

113年5月31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27次會議決議修正

114年6月20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29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目的

為合理分配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及訓練容額合理分配，爰訂定本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

二、參與分配資格

參與住院醫師容額分配的計畫須具備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資格。

三、分配原則

- (一) 按各訓練計畫審查結果，容額將依得分高低順序分配給各訓練計畫，若審查結果分數相同，則以第6及7項總和決定優先順序。
- (二) 第一階段分配到容額之醫院需在1月底前完成招收住院醫師，並向學會登記。
- (三) 第一階段剩餘之容額則進行第二階段分配，(仍以原排序高低為優先)，需在2月初至3月底完成招收並向學會登記，若還有剩餘之名額，學會則在4月初釋出給全國有訓練資格之醫院協調容額轉讓，並於六月中行文衛生福利部申請訓練容額轉讓事宜。